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關於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19年7月3日有關建議發行金融債券之公告；(II)日期為2019年7月8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III)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日期為2022年8月4日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V)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字[2022]第156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本行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等規定，組織做好本次債券發行工作，並按照相關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和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答恒誠先生、左梁先生、馮凱藝女士、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